成都市教育国际化发展水平

监测评价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成都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不断提升全市教育国际化发展水平，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国际化评价工作的通知》（成办函〔2012〕103号）关于“市政府决定从2013年起，每年对各区（市）县推进教育国际化工作实施评价”的要求，将开展2019年成都市教育国际化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工作。

1. 项目内容

（一）培训解读

组织开展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培训会，对成都市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人员和数据采集人员进行培训，对指标和标准进行解读。

（二）数据采集

按照指标及标准，对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和各区（市）县推进教育国际化的相关信息、数据进行采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纪律，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确保公平、公正。

（三）数据核查

对采集的信息和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对信息和数据信息存在异常的区（市）县进行核查和回访，确保采集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

（四）汇总分析

根据指标和标准，对采集信息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运用专业的统计方法，结合全市教育国际化的相关政策、规划和项目，对全市及各区（市）县教育国际化的政策环境、资源配置、发展水平和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分析和比较，客观反映全市及各区（市）县教育国际化发展水平总体实现度，对各项指标进行多维度分析，并与上一年度监测情况进行比较。

（五）形成报告

结合全市教育国际化发展中的优势与弱项，深入分析影响因素，借鉴其他先行城市的成功经验，找准市县两级在推进教育国际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策和建议、特色和亮点等，每年《成都市教育国际化发展水平监测报告》初稿。

（六）报告印制

报告初稿报经市教育局审定以后，印制100份。

1. 其他事项

项目供应单位应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教育督导评估或监测评价相关项目，有相对稳定、专业的监测评价人员；形成的监测评价报告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全市和区（市）县教育国际化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报告应达到国内同类研究报告的先进水平，为推动成都教育国际化提供数据支撑、决策咨询；未经项目委托方同意，项目供应单位方不能擅自公开、泄漏监测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此项目选定供应商后，将持续三年（含2019年）委托开展教育国际化监测评价工作。